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18〕18号

关于《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度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使用上级下达的2018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6334公顷，将平阳县万全镇和海西镇有条件建设区内29.7150公顷一般农田和0.9184公顷农村道路实施为30.6334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施后空间管制区为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你县应督促万全镇、海西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实施方案 批复

抄 送：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